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0〕114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和《德州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德院政字〔2018〕78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法依规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各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内部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

第三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及其所属单位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务“收支两条线”，加强资金和财产物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校各项事业顺利开展。

第四条 审计处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并负责组织协调和审计质量控制。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五条 财务收支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收入管理、费用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净资产管理、预算收入支出及结余管理等方面的审计。

第六条 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管理体制、机构设置、财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并适应本单位发展需要。

（二）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会计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收入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收入是否由学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是否真实、合法、完整, 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或设置“小金库”等问题。

(二) 收费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合法合规, 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有无擅自确定或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乱集资问题, 有无滥用发票、外借发票等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的问题。

(三) 各项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有无利用应付及暂存、代管项目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收入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四) 在事业收入中, 是否按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的资金及时足额上缴, 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条 费用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费用是否真实, 是否按规定的结算方式支付, 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二) 各项费用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是否取得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 有无虚列虚报、违反规定乱发钱物和其他违纪违规问题。

(三) 各项费用结构是否合理, 是否有利于事业发展, 是否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制度, 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

(四) 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

第九条 资产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货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银行开户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对银行账户进行年检, 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等问题; 各银行账户是否核算规定的内容, 有无公款私存问题; 有价证券的购买及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保管、转让和账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有无风险性投资问题。

(二) 应收款项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是否及时清理结算, 有无长期挂账问题,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三) 存货和工程物资的取得、验收、领用、保管、报废、调出、变卖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有无被无偿占用和流失等问题, 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 做到账实相符, 盘盈、盘亏是否及时处理。

(四) 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五) 短期投资、长期投资是否按规定由学校有关会议审议和决策, 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取得、收回、处置投资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六) 固定资产取得有无计划和审批手续, 采购、验收、使用、折旧、保管、出租、出借、调出、捐赠、处置等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有无被无偿占用和流失等问题,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盘点, 账实是否相符。

(七)文化文物资产取得、调出、处置等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八)在建工程是否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成本支出内容是否合法合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九)无形资产的取得、后续支出、摊销、处置等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是否定期对无形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账实是否相符。

(十)受托代理资产手续是否齐全,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条 负债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负债是否按照不同性质、类别分别管理,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二)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结算,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足额上缴应缴款项。

(三)是否建立负债的风险控制机制,负债风险控制是否有效。

第十一条 净资产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本期盈余计算是否正确,本年盈余分配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本期盈余及累计盈余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二)提取或设置的各类专用基金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效益如何,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三)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权益法调整的金额计算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四)无偿调拨净资产、以前年度盈余调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二条 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预算收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及时入账,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隐瞒、少列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行为。

(二)各项预算支出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严格按预算执行,有无预算外或超预算等问题;是否真实、合法,有无随意改变支出的确认标准或计价方法,支出中是否有虚列支出、以领代报、以购代支现象,有无挤占、挪用、损失浪费、滥发钱物、变相对外投资等行为。

(三)预算结余分配计算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三条 对其他重大经济活动事项的审计。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管理需要,确定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学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处根据财务收支审计项目成立审计组,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六条 在实施财务收支审计时,可根据被审计单位的不同情况,采用送达审计、就地审计或送达与就地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方式;根据需要可采用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和定期审计的方式。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经济活动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可采用审计调查的方式。

第十七条 审计处在实施审计时,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按照审计组要求的时限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且作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审计组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后，应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向审计组反馈书面意见；10 日内未反馈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九条 审计组将修改后的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及时报送审计处；审计处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审计处将学校领导签发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审计处。审计处应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